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有關
轉讓應收款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轉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黎先生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而黎先生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代價為65,745,700港元。於完成後，黎先生將擁有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黎先生因身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事項、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事項、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事項、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轉讓事項及轉讓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事項、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契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事項及轉讓契據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事項及轉讓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滿足或(如適用)豁免轉讓契據中規定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轉讓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黎先生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而黎先生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代價為65,745,700港元。於完成後，黎先生將擁有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背景

1. 第一筆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世界財務訂立張氏買賣協議及歐陽氏買賣協議，分別以代價27,447,420港元向張先生轉讓17,823,000股山高已發行股份及以代價18,298,280港元向歐陽先生轉讓11,882,000股山高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張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與世界財務訂立張氏股份押記及歐陽氏股份押記，據此，張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同意向世界財務押記17,823,000股及11,882,000股山高已發行股份，作為彼等各自於張氏買賣協議及歐陽氏買賣協議項下付款義務之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世界財務與本公司訂立GF轉讓契據，據此，世界財務轉讓而本公司接納轉讓第一筆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

2. 第二筆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World Sincere訂立WS轉讓契據，以代價20,000,000港元轉讓Laptop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應付予本公司之未償還本金額21,06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389,463港元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World Sincere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World Sincere自願終止、撤銷及註銷WS轉讓契據，而代價20,000,000港元將由World Sincere退還本公司。

轉讓契據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2) 黎先生(作為受讓人)。

主體事宜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而黎先生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代價為65,745,700港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黎先生須於還款日或之前，將向本公司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之代價65,745,700港元全部或部分以不超過十期的方式電匯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轉讓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之代價65,745,700港元乃本公司與黎先生經考慮應收款項於轉讓契據日期的賬面值65,745,700港元(即(i)張先生到期應付之27,447,420港元未償還款項；(ii)歐陽先生到期應付之18,298,280港元未償還款項；及(iii)World Sincere到期應付之20,00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之統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轉讓契據，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獲上市規則規定之與轉讓契據項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
- (2) 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至交易完成，訂約方各自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及
- (3) 未發生轉讓契據所規定之違約事件。

訂約方可書面通知另一訂約方豁免上述第二及第三項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轉讓契據日期起計180個營業日內達成或獲豁免，黎先生並無責任完成轉讓契據項下之交易，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轉讓契據。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黎先生(作為貸方)與深圳柏億(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黎先生同意向深圳柏億提供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21,739,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深圳柏億貸款」)。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柏億已全額借入深圳柏億貸款(「深圳柏億應收款項」)。

黎先生須交付由黎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正本，以有條件轉讓深圳柏億應收款項，作為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部分代價。

深圳柏億應收款項的轉讓條件為發生轉讓契據中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

承諾

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

- (a) 彼不得於代價獲悉數結算前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讓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深圳柏億應收款項；及
- (b) 除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彼不得於代價獲悉數結算前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讓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擁有的任何170,000,000股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滙力資源」)股份及24,941,589股本公司股份。黎先生進一步承諾，只要代價尚未獲悉數結算，出售滙力資源及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代價。

完成

完成被視為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之日作實。

於完成後，黎先生將成為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擁有其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收回應收款項之時間頗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黎先生同意以代價65,745,000港元，承讓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轉讓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在可預見的時間框架內收回未償還款項的一次性解決方案，從而將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鑒於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並已就其於轉讓事項項下之付款義務向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多次承諾及提供深圳柏億應收款項作為擔保，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推薦建議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於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放棄投票之黎先生)認為，黎先生不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

鑒於上述，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推薦建議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於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放棄投票之黎先生)認為，轉讓事項、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vi)證券經紀業務；及(vii)酒店管理及營運。

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黎先生於會計、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黎先生因身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事項、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事項、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事項、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轉讓事項及轉讓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事項、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契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事項及轉讓契據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事項及轉讓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滿足或(如適用)豁免轉讓契據中規定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轉讓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轉讓契據將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轉讓予黎先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完成」	指	轉讓契據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轉讓、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筆應收款項」	指	(i)張先生到期應付之27,447,420港元未償還款項；及(ii)歐陽先生到期應付之18,298,280港元未償還款項之統稱
「GF轉讓契據」	指	世界財務(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契據，以代價45,745,700港元轉讓第一筆應收款項及股份押記
「世界財務」	指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轉讓事項、轉讓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惟於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如有)除外
「L atop International」	指	L a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指	黎朗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歐陽先生」	指	歐陽仁和先生
「張先生」	指	張岩先生
「歐陽氏股份押記」	指	世界財務(作為承押記人)與歐陽先生(作為押記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股份押記，將山高11,882,000股已發行股份押記予世界財務，作為歐陽先生於歐陽氏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之擔保
「歐陽氏買賣協議」	指	世界財務(作為賣方)與歐陽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代價18,298,280港元向歐陽先生轉讓山高11,882,000股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應收款項」	指	(i)第一筆應收款項及(ii)第二筆應收款項之統稱
「還款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筆應收款項」	指	World Sincere應付之未付款項20,000,000港元

「山高」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i)張氏股份押記及(ii)歐陽氏股份押記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柏億」	指	深圳柏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World Sincere」	指	World Since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S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與World sincerely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Latop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應付本金額21,06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389,463港元之應收款項予本公司，代價為20,000,000港元
「張氏股份押記」	指	世界財務(作為承押記人)與張先生(作為押記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股份押記，將山高17,823,000股已發行股份押記予世界財務，作為張先生於張氏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之擔保
「張氏買賣協議」	指	世界財務(作為賣方)與張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代價27,447,420港元向張先生轉讓山高17,823,000股已發行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梁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及黎朗威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黃政忠先生。